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美溢足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H)
商品文號：110.09.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305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富邦人壽 鑫美溢足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H)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富邦人壽鑫美溢足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H)，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28%，最低18.8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4.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5.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美溢足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H)」保額100萬美元，繳費3年，年繳保險費195,6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共可享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93,644美元)。另假設其依條款於有效期間(第1保單年度前9個月)完成健康檢測，第2-3保單年度每年可享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91,688美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

情況一：宣告利率為3.30%，且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1~6保單年度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2,292,73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身故保障/完全失能保障(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2)(解約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3)(預估值)(1~6年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障/完全失能保障(4)(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5)(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6年1+4 7年後1+3+4)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1~6年2+5 7年後2+3+5)
1	50	193,644	213,200	113,200	3,064	6,440	4,903	3,065	218,103	116,265
2	51	385,332	400,400	277,200	7,156	21,345	13,324	10,248	413,724	287,448
3	52	577,020	629,600	445,600	11,377	44,837	28,230	21,715	657,830	467,315
4	53	577,020	635,100	464,100	11,740	68,870	43,740	33,643	678,840	497,743
5	54	577,020	640,600	477,900	12,114	93,457	59,869	46,047	700,469	523,947
6	55	577,020	981,500	490,100	12,453	118,609	116,415	58,724	1,097,915	548,824
7	56	577,020	963,300	497,600	12,803	144,339	139,042	71,824	1,102,342	569,424
10	59	577,020	910,900	504,500	13,897	225,134	205,075	113,581	1,115,975	618,081
30	79	577,020	627,000	533,100	23,142	930,676	583,534	496,144	1,210,534	1,029,244
50	99	577,020	586,800	571,000	39,059	2,042,486	1,198,531	1,166,260	1,785,331	1,737,260
60	109	577,020	586,800	583,900	50,140	2,819,328	1,654,382	1,646,206	2,241,182	2,230,106
61	110	577,020	586,800	586,800	51,548	2,819,328	1,705,930	1,705,930	2,292,730	2,292,730

情況二：宣告利率為1.00%，且第7年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1~6保單年度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586,80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身故保障/完全失能保障(1)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2)(解約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3)(預估值)(1~6年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障/完全失能保障(4)(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5)(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1~6年 1+4 7年後 1+3+4)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1~6年 2+5 7年後 2+3+5)
1	50	193,644	213,200	113,200	—	—	—	—	213,200	113,200
2	51	385,332	400,400	277,200	—	—	—	—	400,400	277,200
3	52	577,020	629,600	445,600	—	—	—	—	629,600	445,600
4	53	577,020	635,100	464,100	—	—	—	—	635,100	464,100
5	54	577,020	640,600	477,900	—	—	—	—	640,600	477,900
6	55	577,020	981,500	490,100	—	—	—	—	981,500	490,100
7	56	577,020	963,300	497,600	—	—	—	—	963,300	497,600
10	59	577,020	910,900	504,500	—	—	—	—	910,900	504,500
30	79	577,020	627,000	533,100	—	—	—	—	627,000	533,100
50	99	577,020	586,800	571,000	—	—	—	—	586,800	571,000
60	109	577,020	586,800	583,900	—	—	—	—	586,800	583,900
61	110	577,020	586,800	586,800	—	—	—	—	586,800	586,800

1.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65,469美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53,438美元(給付20年)。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為假設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3.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4.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

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16~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20%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健康檢測：係指被保險人憑富邦人壽提供之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進行之抽血檢測，檢測項目為新一代循環腫瘤細胞檢測與腫瘤標記檢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仟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普查癌症篩檢方式有哪些

方式	電腦斷層掃描(CT)	核磁共振掃描(MRI)	正子造影掃描(PET)	腫瘤標記	循環腫瘤細胞(CTC)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得到掃描結果 常用在骨、肺部及心臟血管造影檢測 有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軟組織清晰影像 會受金屬物質影響，對部分癌症較難篩檢 沒有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準確判斷腫瘤期別及復發狀況 易有偽陽性、偽陰性 輻射劑量較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抽血、費用較低 以數據呈現結果，判讀較客觀 早期腫瘤不易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抽血即能監測血液中循環腫瘤細胞數量 可作為早期發現、早期預防、持續監測的評估指標 沒有輻射
費用	5,000元~10,000元	14,000元~28,000元 (乳房)	36,500元~40,000元	2,300元~3,600元	18,000元~45,000元

資料來源：各家醫院費用(2021.01.21)；澄清醫院柏忒健康管理中心(2019.08.15)；台灣醫學學會2018年會(201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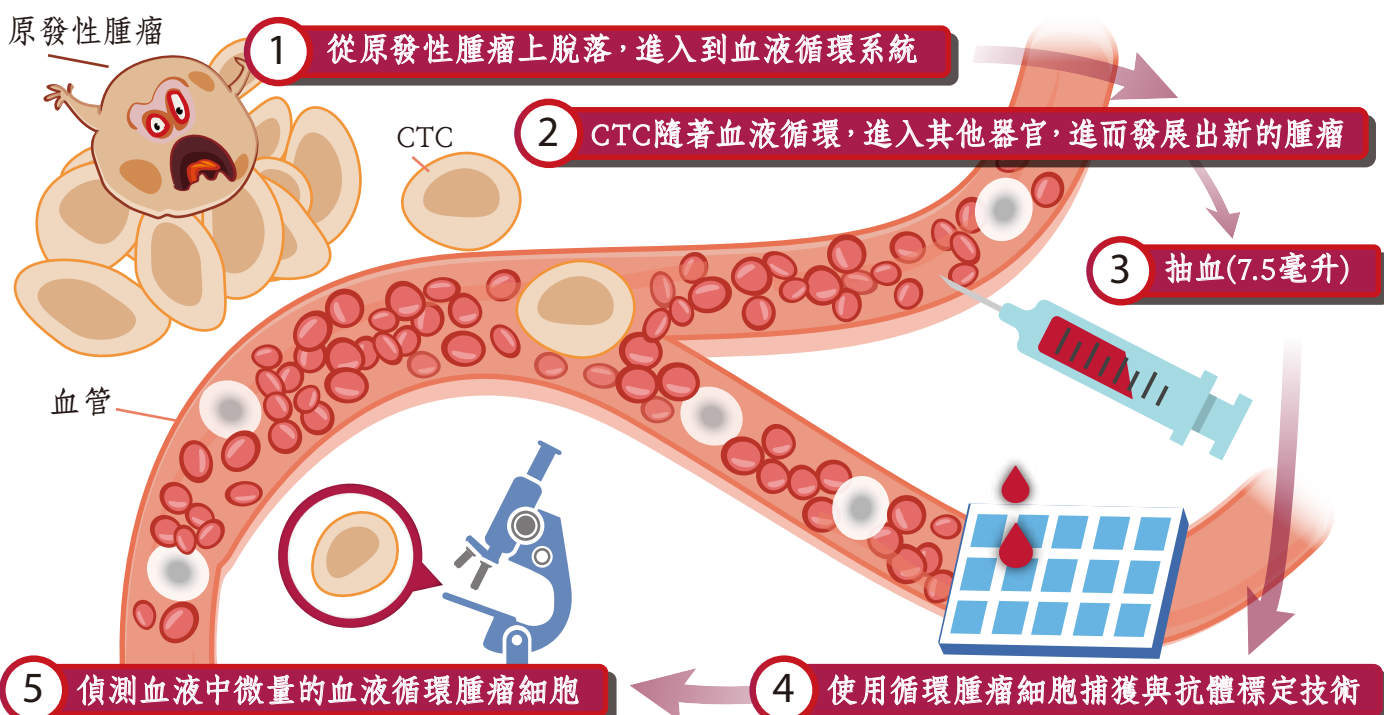
科普癌篩新顯學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抽 血 即可

何謂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癌症在發展過程中，癌細胞會從原生腫瘤脫落，進入周邊血液或淋巴循環中，進而發生遠端轉移。只要抽血檢查，便能於血液中監測循環腫瘤細胞的數量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就是彌補傳統檢查的高端「癌篩偵測」小尖兵!!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CTC)示意圖



早期發現 早期治療

根據衛福部2020年資料顯示：2018年癌症死亡佔所有死亡率28.2%，其中肺癌和肝癌死亡率分別佔近13.2%和11.6%，但如果...

 乳癌  若早期0~1期，五年存活率超過90%	 晚期發現存活率僅剩3成
 大腸癌  若早期0~1期，五年存活率高達85%	 晚期發現存活率僅剩11%
 肺癌  若早期發現，五年存活率可達80%	 晚期發現則大幅滑落至10%以下
 肝癌  腫瘤小於2公分，治療後5年存活率也高達80%	 晚期發現存活率則小於6個月

資料來源：衛福部2018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2020.03.02)；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2020.08.28)；好心肝會刊；長庚醫院(2021.1.1)；國民健康署(2019.08.15)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3年期	年繳	16歲~60歲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萬美元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100萬美元

繳費方式：

首期：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life/)。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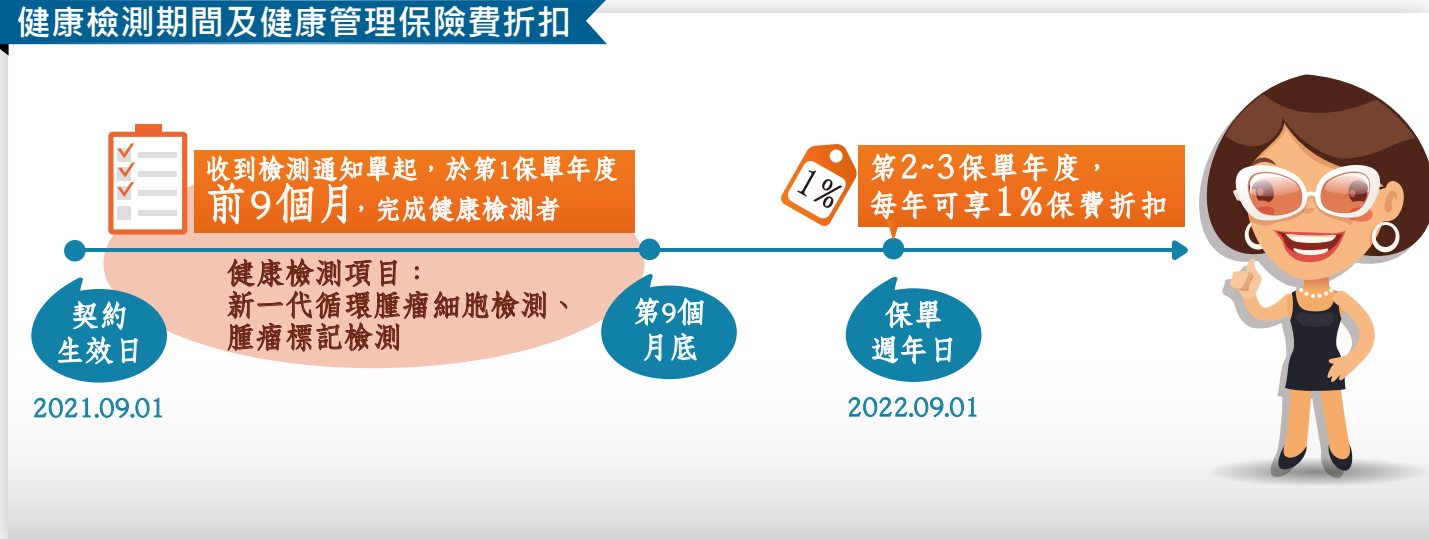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間(第一保單年度前九個月，期限屆滿日詳富邦人壽寄發之檢測通知單上所載有效期限)內，持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健康檢測者，富邦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折扣1%。前項檢測通知單逾期後即不得使用，富邦人壽亦不受理補發之申請。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1%(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檢測結果將由檢測機構直接通知被保險人，不會提供給富邦人壽。

健康檢測期間及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財富傳承 3年繳費・壽險保障終身

增值回饋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提高壽險保障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退休規劃需求

健康促進 投保首年提供一次健康檢測・檢測後就能享有第2-3年保費折扣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註1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 2. 受益人歸還已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予富邦人壽時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2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2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3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0歲	16歲	35歲	60歲
5	76.46%	78.94%	78.65%	75.90%	79.16%	78.97%
10	78.86%	80.80%	79.79%	78.61%	81.62%	80.39%
15	78.89%	79.84%	78.53%	78.93%	81.45%	78.89%
20	78.80%	78.63%	77.59%	79.15%	81.14%	77.15%

※「富邦人壽鑫美溢足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H)」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